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3,050,517.11	2,376,861,805.03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6,693,136.29	2,171,184,602.33	8.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161,537.97	-28.09%	895,578,272.58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2,952.81	-55.06%	307,235,899.71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98,591.23	-47.33%	319,021,032.30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622,227.06	-1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55.10%	0.2701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55.10%	0.2701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2.34%	13.24%	-28.16%

注：本报告期（2018 年 7-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5.06%，主要系销售量同比下降，销量下降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原矿处理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见表一），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原矿入选综合品位同比下降，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铅精矿和锌精矿产量同比下降，导致销售量同比下降（见表二）；

2、本报告期末尚有库存铅精矿 1,112.28 金属吨和锌精矿 4,233.41 金属吨未销售（见表三）。

原矿处理量变动情况（吨）

表一

产品名称	原矿处理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铅锌矿石	1,605,355.85	1,653,369.80	-2.90
产品名称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551,668.50	597,743.15	-7.71

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金属吨）

表二

产品名称	生产量（7-9 月）			销售量（7-9 月）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铅精矿	2,116.06	3,097.50	-31.68	2,078.67	3,190.12	-34.84
锌精矿	11,791.44	17,136.32	-31.19	8,213.14	14,524.14	-43.45

主要产品库存变动情况（金属吨）

表三

产品名称	期末库存量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同比增减（%）
铅精矿	1,112.28	395.55	181.20
锌精矿	4,233.41	3,365.41	25.7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37,299,31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7,66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4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49,77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3,555.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7,288.68	
合 计	-11,785,132.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366,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龙薇	境内自然人	0.69%	7,810,077			
张贵峰	境内自然人	0.62%	7,088,600			
杨加友	境内自然人	0.45%	5,085,400			
林秋蓉	境内自然人	0.43%	4,885,149			
李悦	境内自然人	0.39%	4,401,668			
龙燕	境内自然人	0.37%	4,175,100			
朱苗琴	境内自然人	0.36%	4,113,8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龙薇	7,810,077	人民币普通股	7,810,077			
张贵峰	7,0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8,600			
杨加友	5,0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400			

林秋蓉	4,885,149	人民币普通股	4,885,149
李悦	4,401,668	人民币普通股	4,401,668
龙燕	4,1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100
朱苗琴	4,113,806	人民币普通股	4,113,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龙薇、张贵峰、杨加友、林秋蓉、李悦、龙燕、朱苗琴持股数量存在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形。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2,301,822.47	5,915,498.84	36,386,323.63	615.1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采矿工程款所致（详见注）。
其他应收款	3,857,784.60	5,321,400.12	-1,463,615.52	-27.50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存款利息较期初减少所致。
存货	72,980,323.37	92,220,483.74	-19,240,160.37	-20.8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期初库存商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09,895.35	89,805,096.43	20,504,798.92	22.8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86,265.45	90,586,560.46	-45,300,295.01	-50.01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劳务费较期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984,288.93	7,753,056.13	3,231,232.80	41.68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结算的货款较期

					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23,635.17	10,865,391.88	10,458,243.29	96.25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434,802.54	27,428,596.98	-5,993,794.44	-21.85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203,188.08	14,352,242.81	28,850,945.27	201.02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采矿施工队大额保证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00	20,555,223.39	-20,555,223.39	-100.00	减少原因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建新嘉德，2018 年 6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期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采矿工程款，详见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66,703,194.20	52,908,746.69	13,794,447.51	26.07	主要系薪酬费用和差旅费等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1,305,866.73	-2,940,718.59	-8,365,148.14	-284.46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737.67	100,501.16	-118,238.83	-117.65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及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1,564,419.38	0.00	1,564,419.3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转让子公司建新嘉德股权确认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49,775.70	0.00	-9,549,775.70		主要系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浮动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138,228.35	7,282.95	130,945.40	1,797.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57,327.67	870,101.49	4,187,226.18	481.23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对外捐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6,793.31	5,230,572.57	56,976,220.74	1,089.2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采矿施工队大额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9,499,867.85	231,978,198.61	107,521,669.24	46.35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采矿工程款及

支付的现金					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7,685.46	29,784,130.31	10,883,555.15	36.54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8,549.15	0.00	12,958,549.15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的款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09.00	0.00	165,909.00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股利。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850.00	0.00	228,8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2,810.28	5,220.00	17,187,590.28	329,26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建新嘉德，处置日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与处置价款的差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17,139.52	0.00	114,217,139.52		主要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22,227.06	407,425,968.17	-55,803,741.11	-13.7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5,128.71	-78,753,643.94	-201,961,484.77	-256.45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6,714.47	-150,000.00	-114,246,714.47	-76,164.48	主要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88,012.06	328,516,453.95	-372,004,466.01	-113.24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项目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满公司未完成相关筹划工作，公司申请股票于2月7日复牌，并决定继续推进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合作项目；3月31日，在湘潭举行的第二届海泡石产业创新发展座谈会上，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合作步骤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

正开展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工作，该筹划项目能否有效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该重大事项进程的信息披露义务。

2、建新集团重组进展和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 年 12 月 25 日陇南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裁定批准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对建新集团进行重整（裁定内容及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号）。2018 年 5 月 25 日建新集团管理人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 42.50 亿元。2018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建新集团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建新集团股东变更后，国城控股通过全资控股建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66,139,24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加上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160,5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2.99%），国城控股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73.98%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号），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名称由“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建新矿业”变更为“国城矿业”，证券代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详见 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号）。

3、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 年 8 月 2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给予《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子公司名称为：国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Guoche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获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800079 号）。

4、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 2.17 元/股认购朝阳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8,000 万股，约占朝阳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3.25%，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7,36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投资事项尚未签

署正式股权认购协议，投资能否有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企业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存入	目前未生产，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存入	目前未生产，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已变更履约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12.29-2020.12.31	2018 年 2 月 7 日法院裁定受理中西矿业破产重整申请，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承诺 2022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底前注入	目前未生产，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要约收购	国城控股及吴城	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8 年 2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国城控股及吴城	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	2018 年 2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国城控股	限售承诺	其要约收购股份 375,160,511 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4.18-2019.4.17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所做承诺至今尚未履行完毕事项（详见上表），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吴城承接并继续履行。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 2018 全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待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度业绩测算完毕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02	正虹科技	92,421,425.00	公允价值计量	-	-8,886,940.80	-	92,435,328.29	9,343,960.57	-835,222.92	73,369,2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13	德展健康	92,586,738.85	公允价值计量	-	1,516,485.56	-	92,600,636.44		-13,897.59	94,103,22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995	*ST 皇台	3,995,746.20	公允价值计量	-	-69,275.96	-	3,996,430.89	3,599,681.41	351,726.48	67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16	君正集团	24,079,095.50	公允价值计量	-	-2,110,044.50		24,083,189.44		-4,093.94	21,969,0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 计			213,083,005.55	--	0	-9,549,775.70	0	213,115,585.06	12,943,641.98	-501,487.97	190,120,679.4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6 月 0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号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总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除电话沟通和“互动易”交流外，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城

2018 年 10 月 24 日